附件3

|  |
| --- |
| **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与政策清单** |
| **序号** | **服务事项** | **服务内容** | **服务(或政策享受）对象** | **办理程序** | **申请材料** | **办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
| 1 | 档案服务 | 档案转入 档案保存 档案转出 | 所有高校毕业生 | （1）档案转入或保存：所在学校邮寄高校毕业生学生档案到户籍地县人才交流中心或县教育局； （2）档案转出：调档人员持《调档函》、被调档人员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到县人才交流中心或教育局申请调档。 | 档案转出：《调档函》、被调档人员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 | 县人才交流中心：3607077； 县教育局：3606875 |
| 2 | 求职服务 | 失业登记 求职登记 岗位信息311服务 | 未就业有就业意愿的劳动力（含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 | （1）现场登记：本人申请→社区（或乡镇）登记→岗位信息与推荐、培训信息与推荐、职业指导等311服务； （2）网上求职：通过“湘就业”微信公众号等平台登记失业及求职登记→线上提供岗位信息、培训信息、后续跟踪。 | 现场登记：身份证、本人填写《就业失业求职登记表》。 | 县就业服务中心：3607292/3181056； |
| 3 | 就业见习及补贴 | 见习实践 见习补贴 | 毕业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含中职)以及16-24岁失业登记青年有见习意愿人员 | 见习报名：可联系县就业服务中心见习服务办公室、也可直接联系意向见习单位。 | 身份证、毕业证、社保卡 | 县就业服务中心：3607292；见习单位：见新邵县政府网站《新邵县2022年就业见习计划公告》 |
| 4 | 培训服务 | 培训登记推荐培训 参加培训享受培训补贴 | 有培训意愿的劳动力（含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 | （1）培训意愿登记：电话联系乡镇就业服务专干或县就业服务中心培训服务部登记培训意愿；（2）推荐培训机构；（3）参加培训；（4）培训机构直接减免培训费或培训后申请培训补贴。 | 参加培训：身份证、毕业证 | 县就业服务中心培训服务部：3607285 各乡镇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见附表1 |
| 5 | 创业培训及补贴 | 创业培训 | 有创业意愿并在定点创业培训机构参加创业培训的劳动力 | 1、线上报名:“湘就业”微信公众号-点击页底“培训创业”-我要创业-创业培训报名，填写信息-提交。2、电话报名：县就业服务中心、职业中专(县定点培训机构)电话附后 | 凭身份证、毕业证报名并参加培训，培训机构直接减免培训费或培训机构开具的培训学费申请培训补贴。 | 县就业服务中心：3607292/3183513；新邵职中朱主任：13873926866 |
| 6 | 社保补贴 | 单位就业社保补贴 | 吸纳毕业2年内的高校毕业生就业的小微企业 | 用人单位申请→县人社部门受理→审核→公示→发放 | 用人单位系统申报并提交毕业高校毕业生的毕业证、身份证、劳动合同 | 县人社局就业促进股：3189090； 县就业服务中心：3181056 |
|  | 灵活就业（或自主创业)社保补贴 | 毕业2年内的高校毕业生实现灵活就业或自主创业，并交纳灵活就业养老保险 | 个人申请→社区受理、调查和资料录入→乡镇确认→县人社部门审核→公示→发放 | 身份证、社会保险缴费明细账(单)、毕业证、社会保障卡或银行卡、社保补贴申请表。 | 县人社局就业促进股：3189090； 县就业服务中心：3181056 |
| 7 | 创业补贴 | 创业补贴 | 对正常运营1年以上并吸纳一定规模就业并按照规定缴纳社保的初创企业、初次注册的个体工商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社 | 创业者提出申请→县就业服务中心受理→县人社部门审核→公示→发放 | 营业执照副本；法人代表身份证；员工花名册和工资表；银行拨付工资明细单；社保缴费单据；员工劳动合同；创业经营场所租金支付凭证；银行开户许可证。 | 县就业服务中心：3607292； |
| 8 | 个人创业担保贷款 | 个人创业担保贷款 | 在新邵境内开办创业项目，且不属于国家限制范围的，包括高校毕业5年以内的创业者。 | 个人申请→县就业服务中心(或邮储、农商银行）受理、资料初审→入户调查→公示→会签→银行贷前调查→发放贷款→按季贴息→贷后跟踪 | ①身份证，户口本（如夫妻不在同一户口上的需提供《结婚证》，离婚人员提供《离婚证》）；②身份类型资料《高校毕业证》；③《营业执照》或相关经营资格证明（合伙经营的提供工商部门登记的内资证明；种养殖未办理营业执照的，提供土地流转证明；④夫妻双方银行征信证明（未婚人员提供户口本人员银行征信）⑤ 需提供的其他资料(房租协议或土地流转协议；购买设备设施、原材料等凭证；员工工资表等项目经营资金投入的相关资料）；  | 县就业服务中心创业服务部：3183513 |
| 9 | 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 | 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 | 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数占现有在职职工达一定比例的新邵县内的小微企业。职工人数100人以下的达15%，超过100人的达8% | 小微企业申请→县就业服务中心受理、资料初审→入户调查→公示→会签→银行贷前调查→发放贷款→按季贴息→贷后跟踪 | ①《营业执照》；②法人代表身份证；③企业职工花名册；④企业与新招用人员的身份证明及身份证；⑤当年新招用人员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⑥企业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记录；⑦经企业确定的最近三个月支付工资凭证（包括工资表）；⑧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 县就业服务中心创业服务部：3183513 |
| 10 | 求职创业补贴 | 求职创业补贴 | 在毕业年度有就业创业意愿并积极求职创业的低保家庭、贫困残疾人家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和特困人员中的高校毕业生，残疾、孤儿及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毕业生。 | 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在毕业年度的上学期向学校提出申请。 | 毕业高校指导 | 毕业学校 |
| 11 |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 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就业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中小微企业。 | 用人单位申请→县人社部门受理、审核→公示→发放 | 资金补贴申请报告;补贴申请表；营业执照副本；符合条件人员花名册；劳动合同复印件。 | 县人社局就业促进股：3189090； 县就业服务中心：3181056 |
| 12 | 一次性扩岗补助 | 一次性扩岗补助 | 吸纳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就业签订劳动合同并参加失业保险的企业。 | 用人单位申请→县失业工伤保险受理、审核 | 参保企业凭《一次性扩岗补助申请表》、《一次性扩岗补助花名册》 | 失业工伤保险中心3181291 |